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救济函〔2024〕1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委会：

《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业经审议通过，现予印发。为做好申报和后续资金监管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广泛发动企业申报

请按要求及时做好本地区项目入库组织工作，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做到应知尽知、应报尽报。鼓励各市借助项目入库组织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切实发挥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企业在提高应诉积极性、总结应对经验、增强合规经营意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等方面取得更大实效。各市要建立完善案件跟踪工作机制，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服务、事后支持的全链条管理，不断提升贸易摩擦应对工作能力。

二、认真遴选申报项目

请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认真对照有关文件和申报指南要

求，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再结合日常工作掌握情况，推荐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入库。审核重点把握以下内容：

第一，重点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和是否重复申报。要通过对照权威信息等方式核实项目的真实性。对照指南认真审核申报项目是否曾经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是否已经获得市级同类资金支持，排除对同一项目的同一发生金额重复支持的情况。

第二，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认真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案件裁决结果在申报表、研究报告中是否体现，应（起）诉证明材料是否清晰、充分。核对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涉外合同文件核心内容与中文翻译是否一致。对于律师聘用合同、费用支付明细及相关凭证等重要材料，要认真审核日期、金额等关键信息，从逻辑关系等分析企业应对案件实际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

第三，认真研提支持建议。严格把握申报指南有关支持条件，准确核算符合条件发生金额，认真对照拟支持标准研究提出支持建议。重点审核已经获得市级同类资金支持的项目，其支持标准不超过相应类别的最高支持标准，且以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与市级支持金额之间的差额为限。

三、严格遵守申报要求

请于2024年3月1日前上报《中央财政202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和申报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材料请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一同报送。有关项目情况请及时抄送当地财政部门备案。为加强对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

的全面、实时、动态监管，请同步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zxzj.mofcom.gov.cn）上报。系统申报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

请加强对本地区获得资助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使用情况、区域绩效等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资金在规定期限内拨付给相关企业，督促其在资金到位后按财务管理规定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持续跟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及各级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下达项目明细计划后每周报送资金拨付到位情况。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附件：1.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报指南
2. 中央财政 202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林菲静 020-38819959）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应对贸易摩擦事项) 申报指南

为做好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应对贸易摩擦事项) 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工〔2023〕10 号), 参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3〕29 号) 等文件, 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参与国际贸易摩擦应对、或对进口产品申请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本省企业 (不含深圳), 凡对应对情况进行研究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研究报告 (以下简称研究报告) 的, 可申请进入本项目库。

二、支持时段

本年度入库项目支持时间以案件裁决时间为准, 提交的研究报告所涉案件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间裁决的案件, 包括新立案件和复审案件。

三、支持类别

(一) 研究应诉或发起贸易救济调查。

支持对应对或发起贸易救济措施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

施)开展研究和效果评估,研究评估一种贸易救济措施的,对申请企业的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同时研究参与行业无损害抗辩有关情况的,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5万元。

(二)研究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应对(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争端应对)。

支持对应对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开展研究和效果评估,对申请企业的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80万元。

四、申报资格

(一)申请企业(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省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不含深圳)。
- 2.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贸易救济工作,接受工作协调和管理。
- 3.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
- 4.企业近三年无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付财政款项等。

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并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予支持。资金评审期间,申请企业正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的不予支持。

(二)申请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研究报告所涉案件为支持时段内的贸易摩擦应(起)诉案件。
- 2.研究报告所涉单独应诉案件实际支出费用合计不低于10万元。
- 3.同一类别的研究报告已获得本专项资金资助的,不能申请

入库。

4. 申报项目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申请程序符合规定。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清单。

1.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请表，双面打印。

2. 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近三年来基本情况，企业近三年来涉案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案件应对情况及经验总结，案件影响分析，案件发生之后企业采取的调整措施（如产品升级、调整市场布局、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推动行业自律等），以及对政府或者行业协会组织应对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3. 案件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立案公告、抽样证明、实地核查证明、有关案件的调查问卷、抗辩意见等材料、裁决公告、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或立案国立案机构官方途径可查询的案件通报网页截图等。

4. 申报承诺书。

5. 企业资质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截至申报日期前不存在未被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信用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广东黑名单”）。如有处罚记录的，需另提交已缴纳相应罚款等消除处罚记录的证明材料。

6. 与案件直接相关的律师聘用合同、费用支付明细及相关凭证（包括银行水单、发票等）复印件。涉外合同和文件需提供核心内容的中文翻译件。

7. 企业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管理制度等。

(二) 申报材料整理规范。

以上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版、电子版。纸质申报材料按以上顺序装订,加盖骑缝章。所有申报材料用原件扫描并以 PDF 格式存档,其中,研究报告还需同时提供 DOC、DOCX 或 WPS 版,全部电子版文件保存在以“地市-企业-案件”命名的文件夹内。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省商务厅和受理部门各留存一份。

六、申请入库程序

各地市商务局、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委会负责合理安排本地企业申报材料提交时间,组织申报及负责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初审,2024 年 3 月 1 日前将初审情况汇总报省商务厅,逾期不予受理。

七、项目评审和资金拨付

省商务厅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和专家开展项目评审、抽查复核,并视情况开展现场复核。项目评审通过纳入项目库储备。省商务厅将根据实际支持内容和资金额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公示和下达项目计划。专项资金按财政预算级次拨付。

八、其他

本申报指南仅作为项目入库工作指导,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的具体支持方向以财政部、商务部 202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通知为准。

本指南由广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报指南说明

1. 贸易救济调查案件胜诉一般指申请人撤诉、获得“0”税率或者最低税率，不包括价格承诺。胜诉需提供“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或立案国立案机构官方途径可查询的案件通报网页截图（标识了企业名称）作为佐证材料。

2. 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应对胜诉一般包括终裁的申请人撤诉、专利无效、专利不侵权，不包括和解。胜诉需提供“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页截图（标识了企业名称）作为佐证材料。

3. 同一案件多次复审的，每参与一次复审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入库。

4. 类别指申报指南第三项所列的二种类别。对同一类别的研究报告，所涉案件符合条件发生金额超过市级同类资金支持金额的，可申请入库，反之则不符合入库条件。通过评审的此类项目，支持标准不超过相应类别的最高支持标准，且以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与市级支持金额之间的差额为限。

5. 企业直接使用外币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最后一个工作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通过银行购汇支付的，直接按购买人民币金额计算。

6.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案件应诉和申报企业名称不同，需提供变更企业名称的工商登记等佐证材料。

7. 到国外法院起诉的相关案件，不属于本次入库项目支持范围。

8. 研究报告字数少于 3000 字，涉嫌抄袭、剽窃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不予支持。

9. 支持标准参考：

项目		支持标准上限		
		参与应诉	胜诉	行业抗辩
贸易救济措施 (包括发起 或应对) 研究	反倾销	40 万	50 万	上浮 5 万
	反补贴	40 万	50 万	上浮 5 万
	保障措施	40 万	50 万	上浮 5 万
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研究		150 万	180 万	-

项目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低于最高支持标准的，支持金额以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为限。

研究报告所涉单独应诉案件实际支出费用合计不低于 10 万元，行业抗辩整体实际支出费用合计不低于 10 万元。

承 诺 书

_____ (全称) 谨就申请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入库项目郑重声明如下:

一、保证本司是合法经营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遵守财经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近三年无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拖欠应缴付财政款项。

二、保证本司所提交的研究报告所涉内容未曾获得本专项资金资助。

三、保证本司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企业名称外文翻译真实规范;所提供的中文翻译与外文原件内容一致。

四、知晓广东省商务厅将视预算安排和申报情况,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本司无条件接受调整结果。

五、同意接受有关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配合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检查工作。

六、同意按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本司(行业)的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

七、如违背上述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有关数据和信息仅用于我省贸易摩擦应对研究,将严格进行数据和信息的保密。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及外文翻译名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及户名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案件名称			
立案时间、国别(地区)		企业海关代码	
涉案商品名称		涉案商品海关 HS 编码	
主办律师事务所、律师及电话、 电子邮箱			
案件结果	应诉类：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最低税率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胜利(含申请人撤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发起类： <input type="checkbox"/> 裁定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 <input type="checkbox"/> 裁定实施保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件支出总额	_____元		
研究类别及申请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应诉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input type="checkbox"/> 及行业无损害抗辩)额度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应诉同一案件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额度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应诉保障措施 额度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应对知识产权争端 额度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贸易救济调查 额度_____元。		
获得市级同类资金支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及研究成果未获得市级同类资金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及研究成果已获得市级同类资金资助，支持金额_____元。		
企业经营情况			
	2021	2022	2023
销售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职工人数			
主要出口产品			
主要出口市场(前三位)			
出口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涉案产品出口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涉案产品平均出口单价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涉案产品对立案国出口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涉案产品对立案国平均出口单价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附件 2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XX市）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市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裁决结果	申请企业（单位）名称	发生金额	建议支持金额	备注
1								
2								
3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项目类别按《申报指南》三、支持类别及支持标准内容填写，包括：研究应诉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的报告、研究应诉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的报告（含行业无损害抗辩）、研究应诉保障措施的报告、研究知识产权争端应对的报告、研究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报告。

2. 项目名称：应对*国**调查（单独应诉）、应对*国**调查（行业无损害抗辩）、应对*国**（产品）知识产权调查、申请对*国**（产品）调查等。